

首批顾问
指导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1. 州委宣传部
2. 州委政策研究室
3. 州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4. 州委党校
5. 州委党研室
6. 州社科联
7. 凯里学院
8. 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9.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0. 州志办

欢迎
赐稿

《理论周刊》专稿

邮 箱：qdnrbllzk@163.com，欢迎您积极参与，让我们一起实现“探讨交流、共享经验、聚焦实践、指导工作”的办刊理念和周刊价值。您的来稿一经采用，即付薄酬。

全面推进黔东南治理能力现代化

——健全自治、法治与德治乡村治理体系的探讨

□李家禄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自治、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黔东南在十四五时期如何建立自治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治理创新,更好地促进平安黔东南建设? 围绕着这一重大课题,本文将进行深入的研究与探讨:

一、黔东南民族民间治理习惯法体系的三大文化渊源

1. 乡约治理传统对中国乡村社会的影响。中国古代国家律法和文化是礼制为主,通过规范的礼仪制度进行国家治理。《周礼》对城和乡野进行分类治理:“王国百里为郊,乡在郊内,遂在郊外,六乡谓之郊,六遂谓之野。”王朝的治理主要效能集中在城邦管辖范围内,政令不下郡县。城邦之外的乡野,主要依靠民间自治,由乡民自行约定治理的规则内容和主要方式。历代关注乡村治理及社会发展的优秀知识分子,都很关注乡约制度的优劣。宋代关中学派代表人物吕大均以“教化人才,变化风俗”为己任,撰写《吕氏乡约》,提倡“德业相励,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的村规民约。吕大均以《吕氏乡约》教化乡人,“关中风俗为之一变”。张载高兴地说:“秦俗之好化,和叔有力”。程颐称:“任道担当,其风力甚劲。”朱熹称《吕氏乡约》“今为令申”,结合现实需求,重新修订了《吕氏乡约》,名之《增损吕氏乡约》,以之教化民众,使乡约制度在南宋大放异彩。明代王阳明主政江西,撰写并颁布实施了《南赣乡约》,这是第一部由地方政府颁布实施的乡村治理公约。明一时期的明代学者吕坤也对《吕氏乡约》做了进一步拓展,他提出了《乡甲约》,把乡约、保甲都纳入到一个组织综合治理,对后世影响极大,为后来的乡村自治奠定了理论和实践基础。

民国初年,“村治”成为当时一个影响极为广泛的概念,梁漱溟认为乡村治理乃“组织农民实行经济合作和地方自治的涵义。”他说:“我所主张之乡村建设,乃是解决中国的整个问题,非是仅止于乡村问题而已。建设什么? 乃是中国社会之心的组织构造(政治经济与其他一切均包括在内)。”传统知识分子希望通过组织构造改革,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引领中国走上光明的前途。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运动互相呼应,最后促成了中国社会的伟大变革。

2. 苗族习惯法:议榔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作用。苗族早期民族的律法与制度规则都融合在日常的生活习俗与礼仪文化之中。村寨治理以血缘为中心,以寨老为主导的乡村治理模式。流传于口头上的处罚最常听到的就是三个“一百二”。多村寨区域的连片治理,则采取议榔的方式约定规则,选择首领,共同治理。议榔治理则跳出了血缘范畴。“议榔”是苗语“构榔”的音译,意为“集中起来制定规矩”,是苗族社会中一种以地域为基础,在一定地域内由村寨首领共同议定规约,通过杀牛祭祖后使之演化上升为“神”的意志,由“神”的力量对“人”进行管理从而实现对社会控制的一种社会制度。“榔”内有“榔头”、“理老”和“祭师”三类首领人物。“榔头”主要负责主持召开全榔成员大会,议定和修改“榔规榔约”,处置违背“榔规榔约”的人和事,对外宣战等事宜的首领。榔规一经制定,具有极强的约束力,任何人不得违背。议榔制度对维护苗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净化民情、保持民风淳朴曾发挥过积极作用。

3. 侗族习惯法:款约组织内涵及其历史作用。侗族的社会治理文化和律法体系就是款约。将相互关联(主要是血缘或共同利益)的村寨结成利益同盟或统一阵线,遵守共同约定的组织规则。“款约”涉及内容广泛,如生产活动、风俗习惯、道德准则、信仰禁忌等等。对违反款约的村民,一般采取两种裁决方式:神判;人判。神判是指在不能掌握明确的证据时,通过占卜、捞油锅等巫术来判定当事人是否承担责任,或者由谁来承担责任 人判是由款首或寨老,依据款约约定给违规当事人相应的惩处。这类民间裁决类似于现在的法

庭审判。侗族生活区域较早纳入王朝的社会治理体系,民间法律规则受到汉文化影响较大,有了较为明确的规则,如北侗地区的清水江文书,契约条款明确写于纸面,成为双共同遵守的合同规则。

议榔和款约既是乡村社会组织,又是传统民族民间文化类型,同时包含着深刻的法律精神和治理文明,因其内涵博大精深,居于黔东南的苗侗等少数民族,每年都要通过节日活动,将族人或四乡八寨(天柱还有四十八寨之说)村民集中起来,举办喜庆的节日活动,通过歌咏比赛,歌唱本民族历史的方式教育青少年,等。据《明会典》记载,每年春天,各地乡村要以一百户人家为准,按时举行乡饮酒礼之会,由里中德高望重的老人率众乡民宣读誓词:“凡我同里之人,各遵守礼法,毋恃力凌弱,违者先共治之,然后经官。”这样的法律和道德宣教活动,和黔东南苗侗等民族节日活动,成为华夏民族共同的社会治理文明成果载入党史册。

二、黔东南乡规民约在依法治国背景下的创新发展

法制成为现代人的精神图腾之一。实践证明,依法治国是通向国家治理体系及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1. 民族民间乡规民约的重构与创新。改革开放初期,基层管理者总结历史经验,探索和研究传统乡村治理的方式和手段,尤其是曾经长期在乡村治理产生效果的乡约制度和德法方法。结合现实社会发展需求,对传统乡约不断进行革新,使之能够适应时代需求,解决现实社会治理中的矛盾和问题。据周相卿《雷公山地区苗族习惯中的概规问题研究》和相关资料记载:1979年排略上寨和下寨举行议榔,要求16岁以上男子参加,举行了仪式,喝了血酒;1999年雷山鸟东举行了最后一次议榔活动,杀了一头牛,一头猪,一只鸡,请鬼师念鬼,要求寨子十五岁以上村民参加,喝血酒。这次议榔是议定村规民约,要求村民遵守村规民约。据此可循,传统议榔制度已完成了历史使命,只剩下一个庄严的形式和外壳,内容转向于现代乡规民法和法制内壳。据徐晓光《黔东南榕江、从江月亮山区苗族风俗改革“理岩议榔”实录》:“2009年3月21日榕江县计划乡所在地的加两苗寨举行了一次议榔活动,来自该县计划、八开、定威、兴华、三江、两汪、平江7个乡50多个苗寨、400多名苗族男女参加议榔大会。当地苗族祭师按传统的议榔方式栽岩立碑、唱祭词,议榔大会代表一致决定废除部分长期以来严重支配和影响人们思想和行为的陈规陋习。”另一个方面是对原有的粗放型治理手段和方式进行梳理与条款化,使之转化为现实的乡村自治条约。在从江县大歹村山坳上的一棵枫木树下,立着两块石碑,对苗族传统三个“一百二”进行了分类细化,违者按程度轻重不同,分别处罚“三个120”(120斤肉,120斤大米,120斤酒)“三个66”“三个33”“三个12”等四个等次。针对涉及到犯法的严重行为,才处以三个“一百二”,其它的一般错误,则处以较轻的罚款。传统议榔、款约制度向村规民约的转变,反映了传统习惯法结合现实需要所进行的改革与重构,形成新的乡约制度,即村规民约。

2. 社会治理规则的创新发展。在由传统习惯法到现代法制体系建设转型过程中,人们必须面临思维方式的矛盾和转变:遵守习惯法时,人们内心存在传统宗教的影响,及对神灵的敬畏,这是举行议榔和款约仪式,需请鬼师念词和喝血酒的原因所在。实施现代村规民约,缺失了神灵敬畏,曾让某些人变得胡作非为,大胆妄为。如何加强乡村治理者自身的监督管理,使其规范用权,以权为民谋利,是乡村治理中最为紧迫和突出的问题。“五瓣章”(亦称“五合章”)等治理典型案例的出现,就有其现实针对性。经新闻媒体报道后,引发了全国广泛关注和讨论,成为乡村治理中的典型性事件。它促使更多的专家学者将目光转向乡村,转向乡村治理,探讨如何深入实施村民自治,发挥村民的创造性创新性活力等问题。主叶村实行“五瓣章”,在村民中

推进了一种最朴素的民主管理观念,实现了村级治理从“为民做主”到“民自为主”的转变,村民自治制度得到加强,治理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

3. 移风易俗建设和谐幸福乡村。社会治理的目的就是建立乡村的公序良俗,让人们生活幸福安康。当传统风俗礼仪影响到人们追求幸福生活的目的时,人们也将大胆地加以革新:

一是对传统乡约治理的弘扬与革新。乡约治理时代,重大事件或举办集体活动主要由榔头、款头或寨老承办办理。乡村治理权力归为村两委以后,村两委主要集中精力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对民间风俗文化弘扬承担责任较少。民间重大节庆活动又需要人主持,怎么办? 于是,寨老会又重新建立起来,专事负责村寨的传统节庆及其它集体活动。2015年,笔者到老屯乡参加龙舟节,看到寨老们在巴拉河沙滩上组织龙舟竞赛活动,他们身着传统黑色或蓝色长袍,坐在主席台上,主持并裁判龙舟赛事。苗寨举办传统牯藏节,负责承办的也是传统寨老会。农村年轻人大量外出务工,老人过世需要人手办事,抬棺上山。于是有血缘关系的家族相继建立老人会,商定丧事相关规则。我们发现,无论国家法律制度多么完善,它在社会治理方面总会留下一些短板和真空,需要民间传统的治理力量和治理方式填补,寨老会和老人会就承担了这方面的任务。

二是对民族民间风俗形式的弘扬与革新。黔东南乡俗在办理婚丧嫁娶等红白喜事时,相互攀比,讲究排场,面子文化对普通民众影响较大。天柱锦屏等苗侗村寨,安葬挑日子,有的丧事办理时间长达十数天、甚至数十天。繁重的礼节让普通人不堪重负。现在,流行的返礼而不办酒席的风俗,主家不麻烦,客人也省钱省事,一举双赢。于是,丧事返礼风俗成为黔东南移风易俗革新的标志性事件流传开来。各地丧葬风俗不同,红雷公山区苗家只办三天,即只能停棺两夜。天柱锦屏等地感受到繁琐仪式带来的压力,纷纷进行革新。天柱等县殡仪馆规定,丧事不能超过三天。以制度的形式改革了千百年来的丧葬风俗。

三是对民族民间风俗内容的弘扬与革新。旧时物质匮乏,乡村人家难得开荤。大人走亲访友包回几片肉等荤菜,孩子欢呼雀跃。从江苗家酒席风俗,上桌的菜无论男客女客,均为八盘八碗,八碗为看菜,专供女客打包带回家。分田到户乡村粮食出现富足,猪牛羊养起来了,鸡鸭成群,清水江下游苗侗四十八寨约定:酒席禁止打包。沿袭数千年的酒席打包风俗被彻底革除。按《吕氏乡约》:“凡助事,谓助其力所不足者,婚嫁则借助器用,丧葬则又借人夫,及为之营干。”明会典规定:“婚姻丧葬有乏,随力相助。”但某些人把红白喜事变成敛财的机会和工具。天柱一些村寨认识到必须改变此种陋习,倡议建立“合约食堂”。据天柱县政协调研报告:2016年6月以来,共和村推广“合约食堂”产生了几大社会效应:减少办酒成本;减少安全隐患;减少环境污染;减少办酒数量;增强村“两委”号召力;增加村民凝聚力。从江县洛香镇新平村立了两块石碑,上面刻着《村规民约》,其中有一条规定:“不管是谁家经济条件如何,在操办红白喜事的酒席中只能规定在‘三菜一汤’以内,违者就得接受全村处罚‘三个120’。”以村规民约的形式制止吃喝风,攀比风,既是黔东南苗侗等少数民族管理制度的创新,也是对民间传统节俭文化的坚守与弘扬。

黔东南苗侗传统治理文化是对我国传统乡约治理文化的弘扬与发展,对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自治、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的“三合一”乡村治理体系,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将对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极具参考价值的文化范式。

(作者系中共黔东南州委党校教授)

调研报告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21年宏观政策要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在促进科技创新、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调节收入分配上主动作为。这个表述虽然延续了2020年以来的基调,但是对于全球新冠疫情之后的国内经济而言,意义却是全新的内涵。如果用古人阴阳的智慧来比拟现代经济的两个基本宏观政策,金融与财政,即是乐之“笙箫”关系。东方之乐谓之笙,笙,生也,东方生长之方;箫者,西方之成也。东方主生长,西方主收成。金融是现代经济的发动机,利息之息乃草息与生生不息之意。金融启动整个经济运行循环不止,财政则收成其创造财富的部分,用来保证上层建筑与公共事业和民生托底,二者恰是阴阳和合,不可或缺,所谓“孤阴不长独阳不生”。

国家统计局报告,2020年广义货币余额218.7万亿(M2),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015986亿元,进出口顺差37096亿元。一般来说,在货币已经超发(货币余额与GDP之比)的背景下,新增货币发行以贸易顺差作为重要的参照物即货币锚,是避免引起恶性通货膨胀的重要主泉。可以肯定,2021年乃至一个较长时期,出口顺差将逐步萎缩,这个参照物将转移到国内需求上来。所以,中央提出新格局就是以内循环为主的经济现

一个典型就是一面弘扬正气、树立警威的旗帜。近几年来,黔东南州公安局交警支队高度重视先进典型的发现、挖掘、宣传工作,先后推出了“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王卫平、“中国好交警”蒙培林、大山深处的交警中队、苗乡侗寨群众满意的车管所、“千户苗寨”景区安全“守护神”等一批时代气息浓、内涵挖掘深、宣传效果好、社会影响大的先进典型,通过讲好交警故事,传播工作亮点,弘扬了交警队伍的浩然正气,激发和调动广大民警、辅警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树立了苗乡侗寨交警的良好形象。

围绕中心工作 让典型宣传更具时效性

树立先进典型不仅是对民警辅警个人的宣传,更是一个集体、一个团队的整体精神面貌展现。因此,黔东南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十分重视把握好典型宣传的时机和节奏,让先进典型能够在短时间内传播和扩散,迅速成为民警、辅警学习的榜样,成为推动中心工作的一面旗帜。近年来,支队注重抓住最佳的宣传报道时机,对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及时组织采访报道,使被宣传的民警、辅警受到鞭策,得到激励,也使广大民警、辅警能找到一面自己熟悉的“镜子”,学有榜样,干有方向,赶有目标。疫情防控期间,全州宣传民警、辅警闻警而动,他们提升政治站位,强化工作措施,严明战时纪律,不畏艰险、冲锋在先、战斗在前,在第一时间奔赴城区路口、执法检查站、高速收费站和高速出入口一线卡点,冒着被病毒感染的危险,用图文影音记录一线民警、辅警恪尽职守的防控疫情足迹,聚焦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采写出了《党旗高飞飘扬 警徽熠熠生辉——黔东南公安交警坚守疫情防控一线纪实》、《黔东南州7位交警推迟婚礼坚守一线:战胜疫情后,我要给她最好的婚礼》、《战“疫”中,苗乡侗寨交警无处不在的坚守与感动》等有分量、有影响的新闻稿件,并及时通过支队工作简报、微博微信、报刊、网站等平台进行多方位的对内对外宣传,大大鼓舞了士气。

加强新闻策划 不断提升典型宣传的感染力

支队注重强化媒体报道的组织策划,形成连续性、多层面的宣传声势,力争把典型宣传“做大、做强、做透”,让一批先进典型站得稳、立得住、叫得响,并借力新闻媒体宣传,让先进典型的影响更广泛、更具冲击力。2017年以来,支队在全州交警系统开展“苗乡侗寨好交警”评选活动。目前,已有300多名民警、工勤、辅警获评“苗乡侗寨好交警”。评选结果在支队公安内网“苗乡侗寨好交警”栏目公布,并进行滚动宣传。事迹特别突出的,支队还组织人员对其先进事迹进行深挖,推荐给电视台、报纸杂志、网站等新闻媒体进行刊播。通过活动,积极引导各级交警对照典型找差距,瞄准先进定标准,真正使典型的激励作用转化为推动各项公安交管工作的强大动力。

为防止先进典型宣传一般化、模式化,支队通过对先进典型宣传的深度策划,把一些能够走向全省、全国的先进典型,有针对性地通过高端媒体进行宣传,为打造国家级、省级先进典型奠定基础。2012年1月,黔东南州交警支队高速大队六中队成立,负责人蒙培林组织民警、辅警自力更生,发扬“南泥湾”精神,积极开展“营管文化”建设,成为黔东南交警系统的一支文化奇葩、一块亮丽品牌。2013年7月4日,支队派出宣传科民警下到六中队,与民警、辅警同吃同住同劳动,倾听民警、辅警心声,写出《苗乡侗寨有支“南泥湾”警队》、《积小善 行大爱》等稿件在《人民公安报·交通安全周刊》、《道路交通管理》、《黔东南日报》等新闻媒体上发表。通过宣传,受到了大家称赞,也获得了诸多荣誉,蒙培林被省公安厅荣记个人一等功,入围贵州省第三届“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候选人,他带领的队伍被誉为苗乡侗寨的“南泥湾”警队。2014年,他被评为“中国好交警”,贵州省仅此一名。如今,六中队已升格为黔东南州交警支队高速六大队。

加强对先进典型事迹、亮点、模式、工作方法等的总结提炼,配合以详实的基础材料,深挖典型事迹内涵,放大“闪光点”,力求形成精品。2013年6月起,黔东南州委、州人民政府决定在16个县市设立农村片区交警中队,实现“道路到哪里,交警就管到哪里”。为全面推动全州农村片区交警中队均衡发展,2014年7月,支队组织宣传科宣传民警、黔东南电视台记者深入剑河县交警大队农村片区二中队、榕江县交警大队农村片区五中队、从江县交警大队农村片区二中队等进行深入采访报道。时任黔东南州委书记李飞跃看到支队第254期简报《大山深处的交警中队》后在上面作了批示:“农村交警”发挥的作用重大,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规范、有序起到了生力军作用,功不可没。对这支部队要关心爱护,加强管理,使之真正成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守护神”。《人民公安报》、《道路交通管理》、《黔东南日报》等多家媒体予以刊登。通过大力宣传,有力地推动农村片区交警中队健康发展。目前,全州建立起了64个农村片区交警中队,共有60余名民警和990多名工勤(辅警)守护在乡村路上,农村道路事故发生率逐年减少。如今,这支队伍已成为了农村道路安全的“生力军”,这一工作经验得到全省交流推广。

创新宣传形式 全面提升典型宣传的影响力

先进典型宣传只有不断创新宣传形式、翻新宣传手段,典型宣传才能保持旺盛的生命力。近年来,支队不断探索先进典型宣传的形式和手段,让先进典型深入人心,让先进典型“活”起来。近年来,迅猛发展的新媒体给各行业宣传增添了一个覆盖面更广、影响力更大的宣传平台。从2014年起,黔东南州交警支队先后搭建了黔东南微博、黔东南交警微信公众号等多个新媒体宣传平台,先进典型通过新媒体同步转发、扩散,形成了全方位的宣传态势和典型宣传的集群效应,提高了典型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在做好新闻宣传的同时,还注重做好内部宣传和社会面宣传,及时将先进典型事迹整理为工作简报挂支队公安内网进行宣传,并向上级部门报送。

此外,积极申报立功受奖,在先进典型培养成熟之后,支队积极向上级申报立功受奖,以此来引导队伍进一步迸发出强大的工作动力。

当前,新媒体日新月异,作为先进典型宣传的从业人员必须适应时代,跟上节奏。在宣传先进典型时,充分利用最新科技和手段,了解各种媒体效应,事前策划,过程中调整,互动环节,多方互动,适应全媒体时代,立体式宣传,从而取得最佳宣传效果。

(作者单位:黔东南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状使然。因而也才有“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必须在合理引导消费、储蓄、投资等方面进行有效制度安排。扩大消费最根本的是促进就业,完善社保,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要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要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等等的这些扩张性财政政策的表述。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28万亿(税收、行政性收费;不含政府基金预算收入),支出24.55万亿。要实现扩大内需目标,2021年适度增加财政赤字在所难免。2020年,我国安排新增专项债券3.75万亿元,宣传通稿认为,作为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重要手段,专项债券在补短板、夯基础、增后劲、促进“六稳”“六保”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不难预言,在发改部门项目与财政部门资金协同运行下,开闸放水,按照货币的乘数效应,成倍的杠杆率将牵动巨量社会资金投入新一轮的高速发展期,2021年新的基建热潮会蓬勃开展起来的。

(作者单位:黔东南州税务局)

经济观察

创新宣传形式
全面提高典型宣传的影响力

——以黔东南州公安局交警支队为例

□唐光新

加强对于先进典型事迹、亮点、模式、工作方法等的总结提炼,配合以详实的基础材料,深挖典型事迹内涵,放大“闪光点”,力求形成精品。2013年6月起,黔东南州委、州人民政府决定在16个县市设立农村片区交警中队,实现“道路到哪里,交警就管到哪里”。为全面推动全州农村片区交警中队均衡发展,2014年7月,支队组织宣传科宣传民警、黔东南电视台记者深入剑河县交警大队农村片区二中队、榕江县交警大队农村片区五中队、从江县交警大队农村片区二中队等进行深入采访报道。时任黔东南州委书记李飞跃看到支队第254期简报《大山深处的交警中队》后在上面作了批示:“农村交警”发挥的作用重大,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规范、有序起到了生力军作用,功不可没。对这支部队要关心爱护,加强管理,使之真正成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守护神”。《人民公安报》、《道路交通管理》、《黔东南日报》等多家媒体予以刊登。通过大力宣传,有力地推动农村片区交警中队健康发展。目前,全州建立起了64个农村片区交警中队,共有60余名民警和990多名工勤(辅警)守护在乡村路上,农村道路事故发生率逐年减少。如今,这支队伍已成为了农村道路安全的“生力军”,这一工作经验得到全省交流推广。

先进典型宣传只有不断创新宣传形式、翻新宣传手段,典型宣传才能保持旺盛的生命力。近年来,支队不断探索先进典型宣传的形式和手段,让先进典型深入人心,让先进典型“活”起来。近年来,迅猛发展的新媒体给各行业宣传增添了一个覆盖面更广、影响力更大的宣传平台。从2014年起,黔东南州交警支队先后搭建了黔东南微博、黔东南交警微信公众号等多个新媒体宣传平台,先进典型通过新媒体同步转发、扩散,形成了全方位的宣传态势和典型宣传的集群效应,提高了典型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在做好新闻宣传的同时,还注重做好内部宣传和社会面宣传,及时将先进典型事迹整理为工作简报挂支队公安内网进行宣传,并向上级部门报送。

此外,积极申报立功受奖,在先进典型培养成熟之后,支队积极向上级申报立功受奖,以此来引导队伍进一步迸发出强大的工作动力。

当前,新媒体日新月异,作为先进典型宣传的从业人员必须适应时代,跟上节奏。在宣传先进典型时,充分利用最新科技和手段,了解各种媒体效应,事前策划,过程中调整,互动环节,多方互动,适应全媒体时代,立体式宣传,从而取得最佳宣传效果。

(作者单位:黔东南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工作交流